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238/10-11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10年11月25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**2010年12月8日  
立法會會議**

## **就“檢討自然保育政策” 動議的議案**

余若薇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0年12月8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檢討自然保育政策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)

連附件

**2010年12月8日(星期三)**

**立法會會議席上**

**余若薇議員就**

**“檢討自然保育政策”**

**動議的議案**

### **議案措辭**

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現行自然保育政策及制訂適當措施，包括：設立由民間主導、政府支援的自然保育基金；為因自然保育需要而被凍結發展，並且在法律上已確立擁有發展權的土地訂立補償機制；對毗鄰郊野公園的‘不包括的土地’馬上實施規劃管制；要求發展商在規劃許可和建築圖則許可到期後，就尚未展開工程的項目按照現行保育準則，重新申請發展許可；堵塞地產商利用收購丁權進行大規模開發的漏洞；以及對違規發展和非法破壞土地的業主和責任人加強罰則，藉此妥善保育具有高生態價值和景色怡人的地段。